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鄒文福

電話：04-37061439

電子信箱：e-g1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081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內政部原函影本、宣導海報

(A09030000E_113008197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81970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81970_senddoc1_1_Attach3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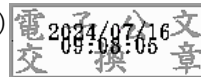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自113年7月1日起正式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69714號函轉內政部113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、內政部原函及宣導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前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